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8號

原告 翔晶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伶

被告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而觀之原告所提書狀內容及證物，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其他可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之情形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